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49.37万股的2.76%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22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3、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2）。

4、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6、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7日，并同意以11.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49.37万股的2.76%

3、首次授予人数：122人

4、授予价格：11.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春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	4.17%	0.13%
2	庄志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	4.17%	0.13%
3	MA JUN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10	2.78%	0.09%
4	殷剑峰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	2.78%	0.09%
小计4人				50	13.89%	0.4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118人				260	72.22%	2.31%
合计122人				310	86.11%	2.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以及研发部1名外籍核心技术人员、1名外籍技术专家；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6年9月17日为授予日，以11.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17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25元/股（公司授予日2026年9月17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1.94%、41.28%、36.47%（分别采用科创板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0.95%、1.05%、1.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10	3,318.15	708.53	1,699.70	680.17	229.75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康为世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9月1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殷剑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6-临05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临039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2.上海原龙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33.4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9,998,99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其中，上海原龙与二十一兄弟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元龙利通是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84,057.0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二十一兄弟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元龙利通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增持股份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价值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构成，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8.锁定期安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上海原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33.4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9,998,99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4%	2,233.4180	86,290.4786	33.71%
二十一兄弟	1,748.736	0.68%	0	1,748.736	0.68%
元龙利通	0	0.00%	0	0	0.00%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合计持有股份	84,057.0606	32.84%	86,290.4786	3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57.0606	32.84%	86,290.4786	3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十一兄弟	合计持有股份	1,748.7360	0.68%	1,748.736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7360	0.68%	1,748.736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00%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周原	合计持有股份	107.7782	0.04%	107.7782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46	0.01%	26.944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336	0.03%	80.8336	0.03%
沈陶	合计持有股份	134.8630	0.05%	134.863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58	0.01%	33.715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472	0.04%	101.1472	0.04%
张少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3000	0.01%	23.3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50	0.00%	5.82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750	0.01%	17.4750	0.01%
元龙利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6,115.8978	33.64%注	88,349.3158	3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16.4420	33.56%	88,149.8600	3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4558	0.08%	199.4558	0.08%

注1：自2026年7月16日，章良德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原龙董事，其与上海原龙之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章良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933万股。据此，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65%变动为33.64%（系一致行动人范围变化所致）。

注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海原龙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5,121,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029,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9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4,953,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9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096,896	99.9308%	11,400	0.0325%	12,900	0.036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29,096	99.5094%	11,400	0.2301%	12,900	0.2604%	0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吴穗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久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谈士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73%减少至37.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久康先生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01.3209万股减少至9,439.120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7.00%减少至3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久康	3,991.4264	15.22	3,729.2264	14.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15 – 2026/9/17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谈士力	5,709.8945	21.78	5,709.8945	21.78	/	/	/
合计	9,701.3209	37.00	9,439.1209	36.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久康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977,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怡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现场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81,867	99.5036	1,842,422	0.4823	53,380	0.01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81,067	99.5034	1,843,722	0.4826	52,880	0.014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76,167	99.5021	1,843,722	0.4826	57,780	0.0153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80,067	99.5032	1,844,722	0.4829	52,880	0.0139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0,967	99.5086	1,844,722	0.4829	31,980	0.0085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0,967	99.5086	1,844,722	0.4829	31,980	0.0085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99,467	99.5082	1,846,622	0.4834	31,580	0.0084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25,467	99.5151	1,818,722	0.4761	33,480	0.0088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1,367	99.5087	1,842,622	0.4823	33,680	0.0090

2.09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4,367	99.5095	1,841,722	0.4821	31,580	0.0084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6,967	99.5102	1,840,722	0.4818	29,980	0.008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2,867	99.5091	1,843,722	0.4826	31,080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98,067	99.5079	1,848,622	0.4839	30,980	0.0082

5、议案名称：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36,269	99.6750	1,211,420	0.3171	29,980	0.00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24,167	99.5147	1,822,522	0.4771	30,980	0.008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42,629	99.7552	773,020	0.2023	162,020	0.042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26,027	99.5152	1,823,722	0.4774	27,920	0.007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26,027	99.5152	1,824,722	0.4777	26,92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9,284,087	98.5548	1,842,422	1.4045	53,380	0.040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9,283,287	98.5541	1,843,722	1.4054	52,880	0.0405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9,278,387	98.5504	1,843,722	1.4054	57,780	0.044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9,282,287	98.5534	1,844,722	1.4062	52,880	0.040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9,303,187	98.5693	1,844,722	1.4062	31,980	0.0245
2.05	发行数量	129,303,187	98.5693	1,844,722	1.4062	31,980	0.0245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29,301,687	98.5682	1,846,622	1.4077	31,580	0.0241
2.07	限售期	129,327,687	98.5880	1,818,722	1.3864	33,480	0.0256
2.08	上市地点	129,303,587	98.5696	1,842,622	1.4046	33,680	0.0258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9,306,587	98.5719	1,841,722	1.4039	31,580	0.0242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9,309,187	98.5739	1,840,722	1.4032	29,980	0.0229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9,305,087	98.5708	1,843,722	1.4054	31,080	0.0238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9,300,287	98.5671	1,848,622	1.4092	30,980	0.0237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9,938,489	99.0536	1,211,420	0.9234	29,980	0.0230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9,326,387	98.5870	1,822,522	1.3893	30,980	0.0237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244,849	99.2872	773,020	0.5892	162,020	0.1236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9,328,247	98.5884	1,823,722	1.3902	27,920	0.0214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9,328,247	98.5884	1,824,722	1.3910	26,920	0.02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9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许柳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8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8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9月17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冯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18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8,823,147,8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6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东60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977,253,2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2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东13人，其中1名A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B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5,913,231,9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8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47人），代表股份数量64,021,3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8,058人，代表股份2,845,894,5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8%。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其中，冯强先生、冯莉琼女士、金春燕女士、张新民先生、郭禾先生、王蓼祥先生、胡晓林先生、李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时晓东先生

1.02、非独立董事孙婧女士

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1.00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全部候选人当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姓名	股份类别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1	时晓东	总体	8,900,869,583	100.8809%
		B股	62,156,753	97.0409%
		中小股东	2,925,518,656	102.7292%
1.02	孙婧	总体	8,428,286,830	95.5247%
		B股	62,822,552	98.0803%
		中小股东	2,452,935,903	86.13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晓娟、李梦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并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的通知，新天智药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智药	是	5,600,000	9.11%	2.29%	否	否	2026.9.15	2027.9.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新天智药	是	6,386,500	10.39%	2.62%	2026.3.26	2027.3.26	2026.9.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智药	61,480,566	25.19%	41,060,345	40,273,845	65.51%	16.50%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系通过置换存量质押融资降低质押率，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融资不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天智药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20,673,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7%；半年以上且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3%。其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新天智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系通过置换存量质押融资降低质押率，相关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新天智药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新天智药将采取提前回购、质押展期、质押置换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质押）；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